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2〕154号

当事人：灌南县北陈集镇大有加油点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1MKDLW9P

住所（住址）：灌南县北陈集镇杨圩村六组 8-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习龙

身份证件号码：320724198401080655

2022 年 6 月 8 日，我局委托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对灌南县北陈集镇大有加油点内的车用柴油 0#（VI）进行抽样检测，并对抽样的车用柴油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F/20220613141），检测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灌市监检结字〔2022〕质 04 号）。当事人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向本局提出复检申请，本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委托淮安市产品质量监督综合检验中心依法对上述批次车用柴油 0#（VI）进行检验，复检结论为：不合格，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向当事人送达由淮安市产品质量监督综合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No. 2022WHN0246）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灌市监检告字〔2022〕081501 号）。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为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车用柴油 0#（VI）是于 2022 年 4 月份从自称新海石化的运油车购进的，共购进 3500L，进价 7.4 元/L，货值金额为 26810 元。进货时未查验对方的证照及合格证，也没有建立进货账册。

2022 年 6 月 8 日，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我局委托依法对灌南县北陈集镇大有加油点内的车用柴油 0#（VI）进行抽样检测，并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向对上述车用柴油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F/20220613141），上述柴油样品按 GB 19147-2016 标准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密度（20℃），单位：kg/m³，技术要求：810-845，实测值：849.0，单项判定：不合格。十六烷指数，技术要求：不小于 46，检验结果：42.7，单项判定不合格）。当事人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向本局提出复检申请，本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委托淮安市产品质量监督综合检验中心依法对上述批次车用柴油 0#

(VI)进行复检,该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No. 2022WHN0246)按 GB 19147-2016《车用柴油》标准检验,复检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密度(20℃),单位 kg/m³,技术要求:810-845,实测值:848.5,单项判定:不合格。十六烷指数,技术要求:不小于46,检验结果:43.5,单项判定不合格)。上述柴油货值金额为26810元,售价为7.66元/L,截止2022年7月5日,我局送达检验报告当天已全部售完,共获取利润910元。没有建立销售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杨新兵和陈习龙二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大友加油点转包经营管理协议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加油点的现场笔录(2022年7月5日)、检验报告(SF/20220613141)、检验鉴定结果告知书(灌市监检结字[2022]质04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当事人在2022年7月20日要求复检的复检申请书、复检授权委托书、委托检验合同、淮安市产品质量监督综合检验中心依法出具的检测报告(No. 2022WHN0246)、检验结果告知书(灌市监检告字[2022]081501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的车用柴油不符合标准的事实。
- 3、2022年8月2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灌南县北陈集镇大有加油点经营者(陈习龙)所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车用柴油0#(VI)的货源、时间、货值、利润等事实。
- 4、2022年07月0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灌南县北陈集镇大有加油点拍摄的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车用柴油0#(VI)的事实。

本局于2022年11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2〕15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车用柴油0#(VI)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属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办案人员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 1、罚款 17090 元;
 - 2、没收违法所得 910 元;
- 以上罚没合计 18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